

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先锋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任务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坚持先审查、后公开的原则，及时、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。以健全机构、完善制度为有力抓手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积极作用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，我街道建立健全了以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完善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和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协调发布、监督保障等制度。2021 年通过“临清先锋党建”公众号发布信息 516 条，做到公开及时、内容全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和省政府《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明确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，制定了统一格式

答复书样本。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，定期定时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情况统计。切实做到群众应知尽知，有效满足群众的政务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积极推动主动公开，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本单位依托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规范政府信息格式，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，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。重视社会评议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、评议的作用。今年，镇政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果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
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回顾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欠规范；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

提升；三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、不够全面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。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、宣传、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，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、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府网站留言等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。

二是加强基础性工作。要多渠道开展对相关政策的权威解读，加强对居民群众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发动群众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来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，实现良性互动。

三是丰富公开形式。积极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打造“线上线下齐步走”，互联网+政务服务格局。线上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，主动搭乘5G、区块链等网络高铁，创建信息网上无障碍公开。线下加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便民服务站等的建设，发挥职能作用，为群众提供查询便利，耐心为群众讲解，排忧解难，保障社会公众便利获取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，政协提案0件。

